

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的有机衔接： 现实需求、困难及实现路径

唐亮 杜婵 邓茗尹¹

【摘要】 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分别作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两大战略的保障，两者的衔接程度直接决定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两大战略的衔接成效。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具有内在一致性，但在组织结构、服务对象、工作内容和发挥作用方面也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差异使得两者在衔接中面临困难。因此，建议丰富完善乡村振兴的组织结构，全面实现服务对象的精准对接，全力推进工作内容的有序衔接，积极推动组织发挥作用的转变。

【关键词】 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 组织扶贫 组织振兴 有机衔接

【中图分类号】 F3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2021)-01-0111 (08)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扶贫开发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组织扶贫是精准扶贫的执行者，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组织振兴是乡村五大振兴之一，是乡村振兴的“牛鼻子”，是乡村振兴的根本和保障，是乡村振兴的内生性发展力量。当前正处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交汇期，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作为两大战略实现的保障，探讨两者的衔接关系，不仅能使政策执行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预防脱贫人口重返贫困，更重要的是能为两大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学术界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研究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逻辑关系。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存在耦合和交叉，耦合和交叉主要体现在目标导向、政策内容、主体作用和体制机制等方面，^[1]这种“互涵式”关系为二者之间的有机衔接奠定了理论基础。^[2]但两者之间也存在差异和不同，差异和不同主要体现在作用对象、解决问题、施策方式等方面，^[3]这种差异和不同也为衔接带来了困难。二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体制机制与基层治理、公共服务与生活质量等方面。^[4]三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面临的困境，如体制机制不通畅、产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突出与乡村空心化、^[5]短期效应与长期目标的内在冲突、市场化不足与市场化过度并存、如何兼顾和处理好不同群体对社会政策的诉求等。^[6]四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路径对策。学者认为在 2020 年前要做好观念、规划和政策上的衔接，在 2020 年后要做好机制和投入上的衔接。^[7]衔接的关键在于路径，具体体现为微观政策的转移接续，^[8]既要抓好梯度跟进，又要抓好优化升级，^[9]要从基础设施提档、产业升级、宜居乡村建设和农民持续增收等方面进行有效衔接。^[10]要从政府与市场两个层面展开，做好政府主导与市场决定的统筹衔接，^[11]实现产业发展、动力机制、保障体制上的衔接。^[12]深度贫困地区的衔接还应遵循“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原则，充分挖掘和利用深度贫困地区的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地推行各项措施。^[13]

目前，学者们主要基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进行探讨，还有学者研究了生态扶贫与生态振兴的衔接、^[14]产业扶贫与

¹作者简介：唐亮 博士研究生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四川成都 611130

杜婵 助理研究员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四川成都 610072

邓茗尹 博士研究生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四川成都 611130

基金项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2019 年重大课题“凉山彝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研究”（编号：19A01）；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项目“四川省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研究”（编号：CR1713）的阶段性成果

产业振兴的衔接等，^[15]但尚无文献详细分析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的衔接。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分别作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两大战略的保障，两者的衔接程度直接决定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两大战略的衔接成效。基于此，本文分析两者有机衔接的内涵、现实需求及面临困难，并探讨促使两者有机衔接的实现路径，为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提供重要依据。

二、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有机衔接的内涵及现实需求

1. 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有机衔接的内涵

“组织”既是一个名词，也是一个动词，具有二重性。作为名词时，组织是指为实现某一共同目标，所正式确定的使工作任务得以分解、组合和协调的责权结构和系统集成；作为动词时，组织是指为实现某一共同目标，设计组织结构、配备相应人员、分解工作任务、进行分工授权和协调的过程。^[16]组织的二重性决定了脱贫攻坚的“组织扶贫”与乡村振兴的“组织振兴”也具有二重性。“组织扶贫”作为名词时，是指为实现全部脱贫目标而形成的团体，包含扶贫的所有组织，即“谁来扶贫”；作为动词时，是指设计脱贫攻坚组织结构、配备帮扶人员、分解脱贫攻坚任务、进行分工授权和协调的过程，即“如何扶贫”。“组织振兴”作为名词时，是指为实现全面振兴目标而形成的团体，包含振兴的所有组织，即“谁来振兴”；作为动词时，是指设计乡村振兴组织结构、配备振兴人员、分解乡村振兴任务、进行分工授权和协调的过程，即“如何振兴”。

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均为解决贫困问题，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内在一致性，但两者之间在组织结构、服务对象、工作内容和发挥作用方面存在差异。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的有机衔接是一个多层次、多领域、多视角的综合衔接概念，^[17]是指两者为实现国家“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进行体制机制的有机结合，即借鉴脱贫攻坚形成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丰富和完善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和要素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社会参与、政府协同”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有机衔接的内容包含四个方面：组织结构、服务对象、工作内容和发挥作用。在组织结构上，借鉴脱贫攻坚形成的组织结构，丰富完善乡村振兴的组织结构；在服务对象上，由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扩展到农村地区所有群体，重点考虑农村地区相对贫困群体；在工作内容上，实现“五个一批”和专项扶贫工程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个方面对接；在发挥作用上，由脱贫攻坚形成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协同”格局转变为乡村振兴所需的“市场主导、社会参与、政府协同”格局。

2. 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有机衔接的现实需求

(1) 目标存在异同，需要平稳过渡。脱贫攻坚的重点是解决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其目标是消除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乡村振兴的重点是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其目标是缓解相对贫困，全面建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两者目标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存在差异，但两者均为解决贫困问题，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就要求脱贫攻坚必须平稳过渡到乡村振兴。当然，对于推动两者目标实现的组织也不例外，即从平稳过渡角度讲，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需要衔接。

(2) 内生动力不足，需要持续推力。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通过实施“五个一批”和专项扶贫工程，定能在2020年实现全部脱贫。但深度贫困地区由于贫困范围广、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加之自然地理条件恶劣、群众思想观念落后、经济社会发育滞后、致贫原因复杂，今日的丰硕成果是在政府大规模投入、超常规帮扶和严格考核问责的条件下才取得的，具有不稳定性和脆弱性。这种大规模投入和超常规帮扶是以政府组织为主导，并未完全激发贫困群体的内生动力，导致部分贫困群体内生动力不足。此外，脱贫攻坚政策并未完全把“临界贫困”群体纳入到政策中，而这部分群体在生产或生活中也存在较多困难，往往其内生动力也不足。显然，这两部分群体均需要政府组织的持续推力。从持续推力角度讲，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需要衔接。

(3) 实践经验缺乏，需要学习借鉴。组织扶贫起于脱贫攻坚提出后，而组织振兴起于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后。脱贫攻坚建立

了完整的组织结构和协调的治理体系，在中央决策层，有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省级管理层，有省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省级扶贫开发局；在市县执行层，有对应的领导小组和扶贫开发部门；在乡村操作层，有相应的基层组织；在辅助层，有对应的驻村组织；在协作层，有支援的社会组织；在监督层，有专门的督查巡查组织。脱贫攻坚形成了以“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乡村基层组织操作、驻村组织辅助、其他扶贫组织协作和督查巡查组织监督”的扶贫格局，这保证了脱贫攻坚工作的顺利实施。而乡村振兴虽然有了组织结构和治理体系，但组织结构和治理体系还不完善，组织振兴还缺乏实践经验。从学习借鉴角度讲，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需要衔接。

三、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有机衔接面临的困难

1. 组织成员结构的差异导致两者之间衔接困难

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的成员结构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参与部门不同。脱贫攻坚是扶贫开发部门牵头，所有部门全力参与。乡村振兴是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部分部门协同参与。从牵头部门的职责来看，主要职责存在较大差异。扶贫开发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从参与部门的数量和重视程度看，两者存在较大差异，脱贫攻坚远大于乡村振兴。

（2）责任主体不同。国家均要求“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但两者责任主体存在较大差异。脱贫攻坚提出后，各省市县纷纷成立了由党政一把手任“双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这充分保障了人才、资金、土地、信息等要素资源的供给。乡村振兴提出后，少数省市县成立了由党政一把手任“双组长”的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如浙江和重庆，但多数省市县仍沿用以前成立的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未调整领导小组组长，而以前成立的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为党委副书记担任，这很难充分保障乡村振兴所需的人才、资金、土地、信息等要素资源。

（3）落实主体不同。脱贫攻坚的工作主要由操作层组织、辅助层组织和协作层来实施，主要以“输血”为主，推动贫困群体跨越式发展，成为组织扶贫的重要力量；乡村振兴的主要工作应由基层组织来实施，尤其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主要以“造血”为主，引导所有群体主动向前发展，成为组织振兴的内在动力。

（4）监督主体不同。脱贫攻坚制定了一系列监督考核文件，明确了监督考核成员构成，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社会、从理论到实际”的“全方位、多层次、重细节、可操作性”的监督考核体系。而乡村振兴的监督主体和监督考核体系还未统一，各地实施的考核细则差异较大，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乡村振兴促进法》尚未发布。

2. 组织服务对象的差异导致两者之间衔接困难

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的服务对象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个体特征不同。组织扶贫服务对象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除了因缺资金缺技术导致贫困后，多数群体属于“老弱病残幼”，其文化程度不高，甚至是文盲或半文盲，多种因素导致服务对象内生动力不足，缺乏“造血”功能。而组织振兴服务对象为农村所有群体，不仅包含了组织扶贫的服务对象，还包含组织扶贫未服务的对象。组织扶贫未服务的对象占比较大，如：凉山州公开的扶贫数据显示，农村非建档立卡人群占农村总人数的 80.2%。农村非建档立卡人群的个体特征也存在差异，部分人群也面临内生动力不足问题。

（2）支持方式不同。组织扶贫服务对象由于人数较少，加之采用了精准识别，而且帮扶人员较多，确保了对每个建档立卡

户进行“一对一”或“多对一”帮扶，实现了服务对象的精准帮扶。而组织振兴的服务对象较广，若继续采用组织扶贫的支持方式，就必须投入数倍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显然在目前阶段不具备此条件，必须寻求新的支持方式。

3. 组织工作内容的差异导致两者之间衔接困难

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的工作内容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视角不同。组织扶贫的工作内容具有微观性和具体性。以深度贫困地区之一的凉山州为例，根据《凉山州“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凉山州年度专项扶贫实施方案》显示，每个攻坚行动均细化了牵头单位、年度目标、主要任务、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和保障措施。此外，还将脱贫计划具体到县、乡、村和贫困户，确保了扶贫任务精准、扶贫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和扶贫措施精准。组织振兴的工作内容具有宏观性和抽象性，《凉山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显示，除了要在2020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外，还应提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打造乡风文明和谐乡村、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2）期限不同。组织扶贫的工作内容具有短暂性，按照扶贫计划和现行情况，全国所有贫困地区定能在2020年实现脱贫攻坚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就意味着组织扶贫工作内容的结束。从扶贫工作起始时间计算，也就短短几年时间。组织振兴的工作内容具有长期性，按照乡村振兴工作目标看，分为三个目标：短期、中期和长期，长期目标确定为2050年实现。从乡村振兴提出时间计算，时间长达30余年。

4. 组织发挥作用的差异导致两者之间衔接困难

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发挥作用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政府发挥作用不同。脱贫攻坚中政府制定了脱贫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动员了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的各种资源，做到了扶贫项目优先安排、扶贫资金优先保障、扶贫工作优先对接、扶贫措施优先落实，切实发挥了政府主导作用。在政府主导作用下，推动了一户又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贫困。但由于政府主导性突出，贫困人口参与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大打折扣，其内生动力并未完全激发。^[18]而乡村振兴中，政府应发挥的作用是改善市场环境，弥补市场失灵，同时提高市场竞争力。

（2）市场发挥作用不同。脱贫攻坚中的扶贫项目多为政府推动，未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一旦失去政府支持，部分项目将无法运行，可能导致脱贫农户再次陷入贫困。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明确要求，要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

（3）社会发挥作用不同。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均为参与者，但两者发挥作用有所差异。脱贫攻坚中的社会组织由全社会各种力量组成，多数为政府引导，在脱贫攻坚中发挥了合力助推作用。而乡村振兴中要发挥社会组织能连接各方资源、广纳专业人才的优势，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鼓励更多社会组织投身乡村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建设性力量，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媒介桥梁作用。

四、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有机衔接的实现路径

1. 完善乡村振兴的组织结构

借鉴组织扶贫的组织结构，配齐各个层级队伍，丰富完善乡村振兴的组织结构（见图1）。通过完善各层级队伍，明确各层级权责，构建形成“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乡村基层组织操作、驻村组织辅助、社会组织协作和督查巡查组织监督”

多方参与的大振兴格局。

（1）管理层。未成立党政一把手任“双组长”的省份应在成立的省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进行调整，命名为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小组组长由省委书记和省长担任，小组成员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扩充。省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全面落实“省负总责”。

（2）执行层。应成立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组长”的市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乡村振兴指挥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副书记担任。同时，要充分用好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部门和人员，使其在乡村振兴中继续发力。下属县按照市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指挥部要求，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的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此外，配齐配强乡村振兴干部队伍，提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县级农业农村局局长全部任同级政府党组成员并兼任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从执行层层面，统一职责分工、统一强化职能、统一调整力量、统一监督监管，形成市县联动的乡村振兴工作局面，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

（3）操作层。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任“双所长”的乡镇乡村振兴指挥所，每个村成立村党支部书记任主任的乡村振兴工作室，指挥所和工作室应明确相应责任，细化操作流程，形成乡村两级书记上下联动、所有部门各司其职，发挥战斗堡垒的作用。此外，要依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国家相关要求，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高度关注基层政权组织、经济组织、自治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发展，使各类基层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形成乡村全员振兴格局。

（4）辅助层。辅助层组织带着问题深入到群众中间去，切实解决了贫困户的实际困难，在脱贫攻坚中发挥了生力军作用。但由于部分基层组织基础太差、太软弱、太涣散，尽管在脱贫攻坚中因受到上级层和辅助层的帮助而得到明显加强，但还不足以支撑乡村振兴的发展。^[19]一旦辅助层组织撤离，基层组织可能会重新变成软弱涣散。应继续保留驻村工作队，同时非贫困村也要配备驻村工作队，确保每村都有驻村工作队。此外，还应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培养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吸引各类人才回乡到村创业，打造一支“永不走的工作队”。

（5）协作层。协作层组织作为脱贫攻坚的社会力量，发挥了合力助推作用，补充了政府公益事业。在乡村振兴中，同样需要协作层组织。协作层组织可有效弥补政府和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不足，促进乡村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应继续保留东西部扶贫协作与单位定点帮扶，充分利用好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一般社会团体、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力量。要改变协作方式，创新激励机制，制定管理办法，使协作层组织成为乡村振兴的建设性力量。

（6）监督层。脱贫攻坚取得的丰硕成果离不开严格考核督查问责，应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织为基础，组建政府与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乡村振兴督查巡查组织，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重细节、可操作性”的监督考核体系，切实起到监督保障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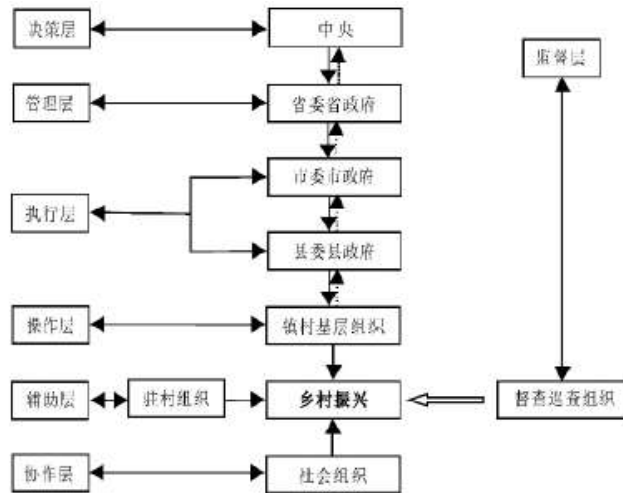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振兴的组织结构

2. 全面实现服务对象的精准对接

脱贫攻坚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20]全国各地通过实施“六个精准”，确保了各项政策好处落到扶贫对象身上，也定能在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精准扶贫理论”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已经显现，如何让“精准理论”在乡村振兴中继续发挥？首先，进行全盘摸底。借鉴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经验，开发乡村振兴数据库系统，数据库系统至少包含三个方面：户数据库、社数据库、村数据库，做到每户1个档案、每个社1个档案、每个村1个档案。数据库系统开发完成后，全面开展数据录入培训，然后到村到社到户依次录入数据，实现农村全盘摸底。其次，实施归类归因。数据录入完成后，要开展数据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要有类型归类和原因归因，如依据多维相对贫困指标，确定相对贫困人群。依据分类指标，细分相对贫困人群类型。针对具体人群，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通过数据分析，确保归类归因精准。最后，制定振兴措施。归类归因完成后，制定振兴措施。确保每个村有乡村振兴规划和实施方案，每个社有实施方案，每个户有实施措施。对于已确定的相对贫困人群，要进行重点关注，在激励措施上给予倾斜，激励措施应以提升内生动力为主，以“输血”帮助为辅。通过全面摸底、归类归因和匹配措施，实现农村区域全覆盖，全面实现服务对象的精准对接。

3. 全力推进工作内容的有序衔接

贫困地区正处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叠加期，具有条件实现工作内容的有序衔接。一是全面整理筛选工作内容。脱贫攻坚主要围绕“五个一批”和扶贫专项开展工作，而这些工作内容部分与乡村振兴内容是一致的。应全面整理工作内容，判断哪些与乡村振兴内容是一致的，哪些是不一致的。如“五个一批”中的特色产业发展一批和扶贫专项的农业产业扶贫、工业产业扶贫、商务扶贫与乡村振兴的产业振兴是一致的。通过分析判断，确定不一致内容是否有必要保留，若需要保留，应重点提出。二是制定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应依据各地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前面的分析判断，制定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暂以2022年目标为线，要细化牵头单位、年度目标、主要任务、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和保障措施。此外，还应将振兴计划具体到县、乡、村和户，确保振兴任务精准、振兴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和振兴措施精准，全面实现工作内容的有序衔接。

4. 积极推动组织发挥作用的转变

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由于贫困面宽、贫困量大、贫困程度深，政府在脱贫攻坚中发挥了主导作用。由于其内生动力并未完全激发，2020年后还应设置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统筹做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工作，充分发挥“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的作用。

(1) 继续发挥好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 坚持政府该管的一定要管, 政府不该管的一定不要管。如应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重点推进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补齐基础设施方面的“短板”; 应继续提升基础教育和技能培训, 培育创业就业能力,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提升村民内生动力; 应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2) 充分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利用好“看不见的手”。如在农业产业选择上, 应坚持市场化原则, 利用比较优势原理和结合当地资源禀赋, 重点发展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农业经营体系上, 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在激活农村市场活力上, 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 放开搞活农村经济, 合理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推动乡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培育新动能。在农村市场化改革上, 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推进各种要素自由流动, 确保农民能成为农村市场化改革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21]

(3) 积极发挥好社会的参与作用, 弥补政府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不足。要健全激励机制, 鼓励更多的专家学者、技能人才、企业、社会组织机构等, 通过下乡担任特聘村主任、志愿者、投资兴业、捐资捐物等方式参与到乡村振兴的工作中来, 构建起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建设的新模式。^[22]通过过渡期的有机衔接, 整合乡村中各类组织的力量, 实现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协同”的脱贫攻坚格局向以“市场主导、社会参与、政府协同”的乡村振兴格局转变, 实现组织振兴, 构建起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 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结语

当前正处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交汇期, 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作为两大战略实现的保障, 探讨两者的衔接关系, 不仅能使政策执行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有效预防脱贫人口重返贫困, 更重要的是能为两大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组织扶贫构建了完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形成了以“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乡村基层组织操作、驻村组织辅助、其他扶贫组织协作和督查巡查组织监督”的扶贫格局。组织振兴需要构建完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也需要形成多方参与的大振兴格局。做好二者的有机衔接, 要深刻理解组织的二重性, 明辨二者的异同, 找准衔接契合点。要借鉴组织扶贫的组织结构, 完善乡村振兴的组织结构。充分运用“精准理论”, 全面实现服务对象的精准对接, 利用好叠加期, 全力推进工作内容的有序衔接, 活用市场经济理论, 积极推动组织发挥作用的转变。通过推动组织扶贫与组织振兴的有机衔接, 构建起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 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考文献:

[1]汪三贵, 冯紫曦.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逻辑关系[J]. 贵州社会科学, 2020, (01).

[2]豆书龙, 叶敬忠. 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有机衔接及其机制构建[J]. 改革, 2019, (01).

[3]陈明星.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本逻辑与实现路径[J]. 贵州社会科学, 2020, (05).

[4]汪三贵, 冯紫曦.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逻辑关系、内涵与重点内容[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5).

[5]马喜梅. 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路径研究——以滇黔桂石漠化片区为例[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03).

[6]左停.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现实难题与应对策略[J]. 贵州社会科学, 2020, (01).

-
- [7]张琦. 稳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J]. 人民论坛, 2019, (S1).
- [8]高强.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再探讨——基于政策转移接续的视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04).
- [9]左停, 刘文婧, 李博. 梯度推进与优化升级: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5).
- [10]贾晋, 尹业兴.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内在逻辑、实践路径和机制构建[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03).
- [11]高强.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逻辑关系及政策安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5).
- [12]陈文胜.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现途径[J]. 贵州社会科学, 2020, (01).
- [13]张亚玲, 李雪蕾, 郭忠兴. 统筹推进后扶贫时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学术研讨会综述[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6).
- [14]胡钰, 付饶, 金书秦.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中的生态环境关切[J]. 改革, 2019, (10).
- [15]朱海波, 聂凤英. 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逻辑与路径——产业发展的视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03).
- [16]许三多. 管理学(第四版)[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 [17]魏后凯. 如何实现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N]. 光明日报, 2020-04-03.
- [18]刘欣. 内生偏好与社会规范: 脱贫内生动力的双重理论内涵[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01).
- [19]潘俊强, 付文, 何璐. 关注乡村组织振兴: 基层党组织这样强起来[N]. 人民日报, 2018-05-29.
- [20]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 [21]刘良恒. 全面深化改革, 人人都是参与者[J]. 半月谈, 2018, (09).
- [22]张克俊, 杜婵. 从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到城乡融合发展: 继承与升华[J]. 农村经济, 2019, (11).